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5月2日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7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自2017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以推进重组工作，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公司预计将在2017年7月31日前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1日，注

册资金：263,157,895 元，注册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黄居彬，主要经营范围：钢材、建材、水泥、机械设备批发、零售；苯、环己烷、石脑油、甲醇、戊烷批发（无储存）；黑色金属矿产品、煤炭、混合芳烃、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无储存）；甲醇制高清洁燃料项目的投资；稳定轻烃、液化石油气、均四甲苯混合液生产、销售等。

黄居彬、黄举天为该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共同控制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

2. 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计划通过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购买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 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4.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以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

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述机构已进场开展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

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正在论证中。

5. 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报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 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选聘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及方案论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在首次停牌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 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和方案论证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各方尚需就交易方案做进一步协商、沟通，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2017年7月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推进重组工作。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

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重组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